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0/02-03號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3年4月29日聯席會議的資料文件

在保安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2003年3月5日聯席會議席上，委員曾研究如何跟進與一名被羈留者於2001年11月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死亡的原因及相關情況有關的據稱新論點。委員指示法律事務部就各項可行方案提出意見，並告知展開進一步調查會否影響死者家屬採取的法律程序的進行。現將本部的意見載述於下文各段。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進行另一次死因研訊

2. 有關上述被羈留者死亡的事件，死因裁判官已於2002年10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死因研訊。陪審團一致作出存疑裁決。

3.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第20條訂明，如死因裁判官已進行研訊，而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該條例附表2已指明何者屬“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有關文本載於附件I)或律政司司長提出申請，原訟法庭可在信納由於欺詐、證據不被接納、法律程序失當、查訊不足或其他原因，而有需要或適宜進行另一次研訊的情況下，命令進行研訊。此外，如原訟法庭信納由於有新事實或證據被發現，而有需要或適宜進行另一次研訊，亦可命令進行研訊。除可命令進行新的研訊外，原訟法庭亦可推翻死因裁判官或陪審團在已進行的研訊中所作出的裁斷。一如該條例所訂明，死者的父母及兄弟姐妹，以及關注死者死亡的政府部門的授權代表，均為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

4. 委員或可察悉，根據已廢除的《死因裁判官條例》(第14章)，只有前律政司有權要求死因裁判官重新展開死因研訊，並作進一步的調查。因應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提出的建議，當局在1997年4月制定的現行《死因裁判官條例》中加入一項條文，訂明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及律政司司長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上文第3段所述的命令。

5. 在參觀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期間告知委員的新論點，看來未經專家作出研究。在考慮是否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時，將需在專家的協助下確定有關論點是否確有根據、在已進行的死因研訊中曾否研究該等論點，以及該等論點是否屬於新事實或證據。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在研訊中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提出申請的一方將須承擔有關申請所涉及的專家意見費用，以及徵詢法律意見及委聘法律代表的費用。

6. 進行研訊的目的是研究死亡個案的原因，以及與該宗死亡個案有關的情況(第27條)。對於死因裁判官或陪審團在所作裁斷中可包括的事項，該條例作出了若干限制。根據該條例第44條，有關的裁斷不得以令人覺得是對民事法律責任問題有所決定的形式表達，而死因裁判官或陪審團不得就下述事宜以外的任何事宜表達意見：(a) 死者的身份；(b) 他是如何、何時和在何處死亡；(c) 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須就該宗死亡個案登記的詳情；及(d) 死因裁判官或陪審團就該宗死亡個案所達致的結論。然而，請委員注意，死因裁判官或陪審團可作出建議，以期 ——

- (a) 防止與有關死亡事件類似的死亡事件發生；
- (b) 防止有關研訊的證供所披露的其他危及生命的情況發生；
- (c) 促請可具有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力的人注意有關研訊的證供所披露的在工作系統或方法上的不足之處，而該等不足亦為公眾人士所關注的。

該條例並無訂定有關實施所提建議的條文。法改會並無建議就不實施所提建議施加法律責任，因為法改會相信承受公眾嚴厲批評的切實風險，已可就不實施所提建議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

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委任調查委員會

7. 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第2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委員，調查任何公共機構的經營或管理、任何公職人員的行為或其認為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任何事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指明調查標的，並可就多項和調查有關的事宜發出指示，包括有關報告應於何時之前向何人提交(第3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委任調查委員會的職員，而警務人員及執達主任須因應所需為調查委員會提供協助。

8. 為進行調查，調查委員會獲賦予多項權力。此等權力包括收取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不被接納的證據、傳召證人、對宣誓後的證人進行訊問、視察處所、發出逮捕令以強迫證人出席及出示文件，以及發出手令以搜查處所及檢取在處所內的物品和文件(第4條)。任何人如作出包括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委員會發出的傳票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出席，或拒絕回答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問題或應委員會的要求出示文件等行為，即屬犯罪。有關罪行可作為藐視罪而由委員會循簡易程序處理。

9. 任何人如其行為是調查標的，或受牽連或牽涉在調查標的內，該人有權在調查研訊中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調查研訊費用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10. 請委員注意，調查委員會有權調查根據其職權範圍而需要調查的任何事宜。在此方面，死因裁判官或陪審團的權力受到較大限制，因為死因裁判官或陪審團所作出的建議須受到《死因裁判官條例》的限制(詳情載於上文第6段)。同時，死因裁判官或陪審團擁有是否作出任何建議的酌情決定權。

11.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已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以前的總督會同行政局)過去委任的調查委員會擬備一份資料摘要(附件II)。曾有一次委任的調查委員會，是調查導致某人死亡的原因及有關情況。1980年成立的麥樂倫事件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一，是“根據所得的全部證據及其後展開的進一步調查，看看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麥樂倫督察是死於自殺以外的其他原因，以及可對這項調查作何結論”。

以行政方式委任的獨立調查

12. 除了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委任的調查委員會外，以前的總督亦曾在法定架構以外，委任若干組織或人士調查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宜。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在所擬備的上述資料摘要舉例指出，當局曾於1988年8月委任調查委員會(Committee of Inquiry)，調查該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及相關事宜，以及於1993年委任獨立調查蘭桂坊慘劇。

13. 請委員注意，在法定架構以外委任的組織或人士並無傳召證人、對宣誓後的證人進行訊問、強迫證人出席及出示文件和發出搜查令的法定權力。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由立法會專責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進行調查

14.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條，立法會或其常設委員會可命令任何人到立法會或該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授予常設委員會的權力，可由任何其他委員會行使，但該委員會須為立法會藉決議特別授權就決議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問題而行使上述權力者。按照該條例的定義，委員會包括只由議員組成的事務委員會。

15. 任何人如不服從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所作出，要求他列席或出示任何文據、簿冊、文件或紀錄的合法命令，即屬犯罪。在訊問過程中拒絕接受訊問或拒絕回答問題、蓄意給予虛假的回答、提交虛假、失實、捏造或捏改的文件而意圖欺騙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就任何證人即將提出的任何證據而干擾或不當地影響該證人，亦屬犯罪。凡任何人被合法地命令到立法會或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任何文件等，而該人以有關問題或文件屬私人性質，且對研訊主題並無影響而拒絕

回答任何問題或拒絕出示任何文件，立法會主席可免該人回答有關問題或出示有關文件(如有關問題或文件確實無關，則須免該人回答或出示)。另一方面，立法會主席可命令有關的人回答問題或出示文件。

16. 立法會曾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訂權力通過多項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或授權事務委員會調查各項事宜。曾執行調查職能的專責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一覽載於附件III。

展開進一步調查會否對法律程序造成阻延

17. 現階段並無關於死者家屬有否提起任何法律程序的資料。在民事法律程序中，申索人可在其屬意的任何時間提起法律程序，但必須遵守適用的時效期限規定。如死者家屬已提起法律程序，原則上他們可以該案現況繼續有關的程序。進行新的死因研訊、成立調查委員會或由立法會進行調查，均不會影響該案的法律程序繼續進行。如被告人以將有調查為理由而申請擱置有關的法律程序，法庭有酌情權在研究此做法是否公正及適宜後，決定是否命令擱置有關的法律程序。通常只會在防止蒙受不當的損害或防止濫用程序的情況下，才會作出擱置程序的命令。

18. 另一方面，如死者家屬尚未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且預期會出現若干新的事實或結論，他們可考慮採取觀望態度及押後展開有關的法律程序，直至進一步進行的調查完成為止，並按新事實或結論(如有的話)檢討其個案。此屬死者家屬在徵詢其法律代表的意見後所作出的策略上的決定。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2003年3月26日

附表 2

[第 2 及 55 條]

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

1. 死者的父母、配偶、兄弟姊妹或子女。
2. 死者的註冊醫生。
3. 死者的遺產代理人，而該人須是《遺囑條例》(第 30 章)第 2 條所指的遺產代理人。
4. 死者壽險保單中的受益人。
5. 發出死者的壽險保單的保險人。
6. 如死者的死亡有可能是他在受僱工作期間受到的損傷所導致的，或有可能是死者在受僱工作期間患上的《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3 條所指的職業病、《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第 2(1)條所指的肺塵埃沉着病或任何其他疾病(不論是否形容為職業病)所導致的，則在死者死亡時其所屬的《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第 2 條所指的職工會所委任的人。
7. 獲關注死者死亡的政府部門的首長所授權為本條例目的擔任該部門代表的任何人。
8. 死因裁判官認為其作為或不作為，或其代理人、受僱人或僱員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可能導致死者死亡的人。
9. 死因裁判官認為基於死者死亡的情況所涉的某一利害問題，而應視為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

SCHEDULE 2

[ss. 2 & 55]

PROPERLY INTERESTED PERSONS

1. Any person who is a parent, spouse, sibling or child of the deceased.
2. Any person who is the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of the deceased.
3. Any person who is a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2 of the Wills Ordinance (Cap. 30), of the deceased.
4. Any person who is a beneficiary under a policy of insurance on the life of the deceased.
5. Any person who is an insurer who has issued a policy of insurance on the life of the deceased.
6. Any person who is appointed by a trade union,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2 of the Trade Unions Ordinance (Cap. 332), to which the deceased at the time of his death belonged if the death may have been caused by an injury received in the course of his employment or by an occupational disease,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3 of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Cap. 282), or pneumoconiosis,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2(1) of the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Cap. 360), or any other disease (whether described as an occupational disease or otherwise) which may have been contracted in the course of his employment.
7. Any representative of any department of the Government which is concerned with the death of the deceased and who is authorized by the head of that department to be such representative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8. Any person whose act or omission or that of his agent, servant or employee may, in the opinion of a coroner, have caused the death of the deceased.
9. Any other person who, in the opinion of a coroner, should be regarded as a properly interested person by reason of any particular interest in the circumstances surrounding the death of the deceased.

資料摘要

調查委員會

1. 引言

1.1 自1966年以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前稱“總督會同行政局”)曾委任共13個調查委員會。除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是根據《調查委員權力法例》委任以外，其餘12個調查委員會均是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委任。¹

1.2 《調查委員會條例》第2條訂明在下述情況下可委任調查委員會：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委員(以下稱為委員會)，調查任何公共機構的經營或管理、任何公職人員的行為或其認為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任何事宜”。

1.3 表1綜述自1966年以來，導致有關方面委任各個調查委員會的情況。

¹ 除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委任的調查委員會外，前總督過往亦曾在法定架構以外委任若干組織或公眾人士調查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宜。此類非法定調查的例子計有：(i) 1988年8月，前總督委任調查委員會(Committee of Inquiry)，調查該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及相關事宜；及(ii) 1993年1月4日，前總督委任包致金大法官就蘭桂坊慘劇進行獨立的調查。

表1 —— 自1966年以來委任的調查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	委任日期	委員	導致委任調查委員會的情況	職權範圍
1966年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	1966年5月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何瑾爵士, C.M.G. (主席); • 羅徵勤; • 賴廉士爵士, C.B.E., E.D., LL.D., J.P.; 及 • 黃秉乾。 	1966年4月, 在九龍發生的一宗勞資糾紛演變成暴動。此事件引起極大關注, 公眾均極盼日後能避免再次發生類似的騷動事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下列事項進行調查及提交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1966年4月5日至8日在九龍發生的騷動; (b) 發生騷動之前的事態; 及 (c) 騷動的原因。
石崗看台倒塌事件調查委員會	1968年11月2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譚臣, O.B.E., J.P.; • 林植豪, M.B.E., J.P.; 及 • 阮達祖。 	1968年11月9日, 有關方面為第四十八嘔喀步兵旅進行的會操表演遊藝大會搭建表演場地及看台。在表演即將開始之際, 南座看台後9行座位約1 600名觀眾“由東至西波浪式倒下, 消失在前5行座位之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下列事項進行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1968年11月9日(星期六)在石崗舉行的會操表演遊藝大會發生的看台倒塌事件; (b) 看台倒塌的原因; 及 (c) 處理事件中的傷者所採取的方法。
珍寶海鮮舫火災事件調查委員會	1971年11月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方法院法官康士 (主席); • 簡日淦; 及 • 莊遜。 	1971年10月30日, 香港仔海面的“珍寶”海鮮舫發生火災。該次事件導致34人死亡及42人受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1971年10月30日(星期六)在香港仔海面所發生的“珍寶”海鮮舫火災事件進行調查, 並提出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建議。
1972年雨災調查委員會	1972年6月2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方法院法官楊鐵樑(主席); • 麥基教授, O.B.E., J.P.; 及 • 甘洺, J.P.。 	1972年6月18日, “秀茂坪乙級安置區”後面的基堤發生山泥傾瀉。在該次事件中, 共有71人死亡及60人受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1972年6月16至18日暴雨期間, 引起死亡事件的原因, 尤以有關秀茂坪及寶珊道的事件為然。 • 提出建議, 在香港的環境及氣候情況下如何可避免同樣事件發生。

表1 —— 自1966年以來委任的調查委員會(續)

調查委員會	委任日期	委員	導致委任調查委員會的情況	職權範圍
葛柏事件諮詢委員會	1973年6月1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級副按察司百里渠。 	<p>總警司葛柏於1973年被控財富與其公職收入不相稱。他獲給予一星期時間，以便就其非工薪財富作出解釋。他在無人察覺的情況下潛離香港，與其妻子會合。社會上出現不少傳言，指葛柏可能在警方協助下離港。學生更舉行集會，要求政府採取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某人被積極考慮依照《防止賄賂條例》予以檢控之際而能離開香港的各種情形提交報告。
鴨脷洲油庫燃油外洩事件調查委員會	1973年11月1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禮華法官； • 麥基教授, O.B.E., J.P.；及 • 伍秉堅, J.P.。 	<p>1973年11月8日黃昏，一艘運油船在鴨脷洲卸下燃油，並經油管抽進油缸之際，突然發生隆隆巨響，而油缸底部則有油漏出，以致大量燃油流入海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 1973 年 11 月 8 日至 9 日晚間，鴨脷洲蜆殼石油庫內一油缸發生破裂的原因； • 研究何以在各種安全設施配備下，燃油仍會流入海中；及 • 向總督提出若干建議，以防止將來再有同類事件發生。

表1 —— 自1966年以來委任的調查委員會(續)

調查委員會	委任日期	委員	導致委任調查委員會的情況	職權範圍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調查委員會	1975年2月2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百里渠爵士, K.B. (主席); • 麥蘊尼, J.P.; • 宋啟郎; • 鄧蓮如; • 洪祥佩; 及 • 陳立僑醫生。 	<p>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於1974年8月27日公布，該公司已向政府申請調高電話租金及其他收費。該項聲明引起報章批評不絕，因為該公司截至1974年為止，一直獲得合理利潤並向其股東派發股息。根據電話業務諮詢委員會就此項調整收費申請呈交政府的報告書所載，“毫無疑問，此種情況之發生，乃由於該公司管理不善所致”。當時的財政司於1975年1月22日告知立法局，“實有需要進一步調查電話公司的組織和結構，及其將來擴展業務的政策和所牽涉的財政問題……該項調查工作將由一個調查委員會進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查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的事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其管理及組織、其債務及盈利能力； (b) 目前資金周轉不靈的原因； (c) 業務擴展計劃及其對該公司財政的影響；及 (d) 該公司現時提供或計劃提供的服務是否足夠；效率和質素是否良好。 • 就上述事項調查後作出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府應採取甚麼步驟，以使該公司有足夠資金來繼續經營，但必須顧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公司目前及將來的財政狀況； (ii) 必須保持充足的，效率及質素俱佳的電話服務； (iii) 對電話用戶怎樣才算公平；及 (iv) 電話服務在本港所擔當的任務。 (b) 政府應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公眾對該公司的經營有充分的管制，但必須顧及該公司是一間私營公司；及 (ii) 一方面該公司有足夠資金以供將來經營和發展，而另一方面該公司股東的投資獲得合理的收益，使兩者間保持適當的均衡。

表1 —— 自1966年以來委任的調查委員會(續)

調查委員會	委任日期	委員	導致委任調查委員會的情況	職權範圍
梁榮生案調查委員會	1976年2月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等法院副按察司楊鐵樑。 	梁榮生聲稱當時擔任警署警長的劉昌華向他支付10,000元，誘使他承認傷人。梁氏就其案件受審時並無提及聲稱獲支付上述款項的事宜，但其後此事卻在另外一項有關另兩名警司被控貪污的審訊中被公開。此宗聲稱獲支付款項的事宜引起公眾極大關注，因而導致當局委任此調查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引致梁榮生被捕及檢控的有關情況；及 (b) 上述情況是否對梁氏之審訊造成偏見。
1977年7月1日石崗意外事件調查委員會	1977年9月1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法院原訟庭按察司施文。 	1977年7月1日晚上，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在石崗實地轉播電單車展覽及比賽情況。其間，為承托攝影機而搭建的3個竹棚中，有2個發生倒塌，結果導致兩人死亡及65人受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及報告 1977年7月1日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在石崗軍部地區進行實地電視轉播節目之前所發生的事宜； • 調查及報告 7月1日晚上進行該項轉播前及於轉播時所發生的事宜； • 研究上述調查結果後，指出7月1日晚上肇事的責任所在；及 • 就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事項提出意見。

表1 —— 自1966年以來委任的調查委員會(續)

調查委員會	委任日期	委員	導致委任調查委員會的情況	職權範圍
麥樂倫事件調查委員會	1980年7月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法院原訟庭按察司楊鐵樑。 	<p>督察麥樂倫的死訊引起了公眾的激烈爭論。原本會在其死亡當日以8項粗獷行為罪被逮捕歸案的麥樂倫，據稱是“警方高層誣害計劃的受害者”，因為他曾參與調查涉及高級警務人員的同性戀事件。有關的死因研訊於1980年2月29日至3月13日進行，但報界認為該項研訊未能發揮作用，並於其後6個月要求進行全面的司法研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根據所得的全部證據及其後展開的進一步調查，看看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麥樂倫督察是死於自殺以外的其他原因，以及可對這項調查作何結論； (b) 麥樂倫督察去世後，官方曾立即進行甚麼調查。此等調查是否有未盡善之處，如有，則可對其原因作何結論； (c) 在他去世之日擬控告他的罪名是否恰當，以及有關證據是否以正當方法獲得； (d) 除與(c)項控罪有關的調查或研究外，曾否對麥樂倫督察進行其他調查或研究；進行此等調查或研究是否恰當，與麥樂倫督察斃命一事有何關連；及 (e) 有關上述(b)、(c)及(d) 3項的調查及研究，其動機是否正確。

表1 —— 自1966年以來委任的調查委員會(續)

調查委員會	委任日期	委員	導致委任調查委員會的情況	職權範圍
保護證人調查委員會	1993年1月1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訴法院副院長甘士達大法官。 	<p>1991年5月30日，Nguyen Manh-cuong在白石越南船民羈留中心被殺。在錄取由Bui Van-xuan(下稱“Bui”)提供的證人供詞後，Nguyen Van-bau(下稱“Bau”)被控謀殺。Bui 擔心若其作出影響被告人的供詞，他本人及其家人的安全均會受到威脅，因而拒絕作證。</p> <p>1992年10月26日，控方決定不提出證據，導致被告人正式獲無罪釋放。此項決定備受質疑，因為Bau再不能被控謀殺Nguyen Manh-cuong。公眾希望知道控方何以不提出中止檢控，使被告人仍可再被公訴，以及當時有關保護證人的安排是否足以為證人提供保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導致當局決定不就 Nguyen Van-bau 一案提出證據的情況； 調查控方何以不提出中止檢控或不進一步嘗試押後聆訊該案，而決定不提出證據； 調查為證人 Bui Van-xuan 作出或向其提供的保護證人安排是否足夠，以及在認為適宜的情況下說明可為其作出甚麼其他安排；及 調查保護控方證人的現有安排是否足夠，以及在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就如何改善此等安排作出建議。
嘉利大廈火災調查委員會	1996年12月1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胡國興法官。 	<p>1996年11月20日發生的嘉利大廈火災導致40人死亡及81人受傷。政府宣布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嘉利大廈火災的各方面事宜，包括所有緊急救援服務部門所作的應變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查大火成因及導致 1996 年 11 月 20 日嘉利大廈慘劇發生的情由； 研究各緊急救援服務部門在大火中所作的應變措施，以及就所採取的應變措施是否足夠及協調得當提出意見；及 就如何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慘劇提出建議。

表1 —— 自1966年以來委任的調查委員會(續)

調查委員會	委任日期	委員	導致委任調查委員會的情況	職權範圍
新機場調查委員會	1998年7月2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胡國興法官(主席)；及 • 鄭維建醫生。 	由於與香港新國際機場啟用有關的航班資料顯示、行李處理服務、停機坪服務及其他客運大樓設施發生嚴重問題，政府宣布委任獨立的調查委員會，就該等問題的成因進行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為新機場啟用而進行的規劃及準備工作，包括各有關方面之間的溝通和協調是否足夠； • 調查關於新機場在1998年7月6日啟用的決定，以及為新機場在當日即開始投入運作而進行的準備工作究竟達到甚麼程度； • 調查新機場自1998年7月6日啟用以來的運作事宜(包括但不僅限於航班資料顯示系統、專營航空貨運服務、停機坪服務、行李處理服務和機場禁區保安)，以及確定各有關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及 • 找出新機場運作上出現的問題，並確定成因及每個問題應由哪方面負責。

黃麗菁及胡潔馨
2003年3月20日
電話：2869 9304

立法會秘書處歡迎轉載這份文件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文件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Blair-Kerr, Alastair, *First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under Sir Alastair Blair-Kerr*,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73.
2. Blair-Kerr, Alastair,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the Hong Kong Telephone Company Ltd.*, Government Printer, Hong Kong, 1975.
3. Bokhary, Justice, *The Lan Kwai Fong disaster on January 1 1993 : interim report*, Government Printer, 1993.
4. Collier, W. S., Mackey, S., Ng, Peter P. K.,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the Ap Lei Chau Oil Spill*, Government Printer, Hong Kong, 1973.
5.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the Leung Wing-sang Cas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the Leung Wing-sang Case*, 1976.
6. Cons, Derek,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the Fire on the Jumbo Floating Restaurant*, Government Printer, Hong Kong, 1972.
7. Financial Secretary, Hong Kong, *Item for Finance Committee, FCR(97-98)66*, pp.4, November, 1997.
8. Hadow, Gordon, *Interim report of the Hong Kong Salaries Commission*, Government Printer, 1965.
9. Hogan, Michael Joseph Patrick, *Kowloon disturbances 1966: report of Commission of Inquiry*, Government Printer, 1967.
10. Hong Kong Buildings Department, *Report on the fire at Garley Building 233-239 Nathan Road, Kowloon on 20 November 1996, vol.1*, Government Printer, Hong Kong, 1997.
11. Hong Kong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 25th Anniversary*, 1999, pp. 15-21.
12.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Official report of proceeding*, 19 November 1975 pp. 240-241, 1975.
13.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Official report of proceedings*, Wednesday, 9 July 1980.
14. Kempster,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Witness Protection*, Government Printer, Hong Kong, 1993.
15. *Laws of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Hong Kong.
16. New Airport Projects Co-ordination Office, *Appointment of a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Airport Opening, Commissions of Inquiry Ordinance (Chapter 86),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NAP/CR(Con)21(98)*, 1998.
17. Panel on Economic Services, Legislative Council, Hong Kong,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the New Airport appointed*, CB(1)70/98-99(02), 1998.
18. Thomson, W. K., Lam, Chik-ho, Yuen, Tat-cho, *Collapse of Spectator Stand at Sek Kong on 9th November 1968: report of Commission of Inquiry*, Government Printer, Hong Kong, 1969.

-
19. Woo, K. H., *Final report of the Inquiry into the Garley Building Fire on 20 November, 1996*, Printing Department, Hong Kong, 1997.
 20. Woo, K. H., *Interim report of the Inquiry into the Garley Building Fire on 20 November, 1996, on the causes of the fire and the circumstances leading to the tragedy*, Printing Department, Hong Kong, 1997.
 21. Woo, K. H., Cheng, Edgar, W. K.,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the New Airport*, Printing Department, Hong Kong, 1999.
 22. Yang, Ti-liang, *Interim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the Rainstorm Disaster, 1972*, Government Printer, 1972.
 23. Yang, Ti-liang,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the MacLennan Case*, Government Printer, Hong Kong, 1981.
 24. Zimmern, A.,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the Accident at Sek Kong Air Strip on 1st July 1977*, Government Printer, Hong Kong, 1978.
 25. 布宏智，一九八八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及有關事宜調查委員會：中期報告，香港政府印務局，1988.

曾執行調查職能的特別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
和援用傳召權力的議案一覽
(截至2003年3月18日的情況)

編號	會議日期	事件摘要	所涉及的議員	備註
1.	<p>1985年5月1日</p> <p>1985年8月7日</p> <p>1985年11月20日</p> <p>1986年7月30日</p>	<p><i>議案：</i> “委任一個特別委員會，以便考慮及向立法局報告，應採取什麼適當措施，以解決複雜商業罪案的檢控和審訊所涉及的各项問題，包括審訊前及審訊進行中程序上的改變，以及審訊的方式。”</p> <p><i>聲明</i> 研究複雜商業罪案的檢控和審訊所涉及的各项問題的特別委員會報告 —— 1985年8月。</p> <p><i>議案：</i> “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以便研究於1985年8月7日提交立法局的有關報告，以及進一步研究應採取什麼適當措施，以解決涉及檢控及審訊複雜商業罪案的問題，包括審訊前及審訊期內程序的變更及審訊的形式問題，並就這事提交報告。”</p> <p><i>聲明</i> 1985年11月20日由立法局委任，“就如何解決複雜商業罪案涉及的檢控及審訊問題作進一步考慮，及報告應採取的適當措施，包括考慮修改審訊前後的程序和審訊的形式”的特別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書。</p>	<p>羅保爵士</p> <p>王澤長議員</p> <p>鄧蓮如議員</p> <p>王澤長議員</p>	<p>議案獲得通過</p> <p>特別委員會主席： 王澤長議員</p> <p>特別委員會於會期結束時自動解散。並未得出任何明確的結論。</p> <p>議案獲得通過</p> <p>特別委員會主席： 王澤長議員</p>

